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同意聘任张江冰先生、黎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附件：简历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同意聘任张江冰先生、黎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附件：简历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4-2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与第二大股东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泸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并于2021年5月27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具体见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及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近日，公司收到老窖集团通知，老窖集团与兴泸集团于2024年5月23日再次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 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双方特别说明

1.截至2024年3月15日，老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5.89%，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四川冠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04%，合计持股比例为25.93%；兴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4.86%。

2.老窖集团、兴泸集团均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泸州市国资委”）下属国有控股公司，泸州市国资委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3月15日，泸州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控制我公司股份比例为50.87%。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泸州市兴泸投资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均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并就采取一致行动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一）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二）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主。

（三）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表决会议时，双方保证在参与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公司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对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五）双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转移，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老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泸州市国资委，其直接和间接控制我公司股份不变。

四、备查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泸州市兴泸投资有限公司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函。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25日，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贵阳新印1950 Discovery购物中心对外营业。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25日，公司通过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7.45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5日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